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壠簡字第307號

原告 連柏涵

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

被告 陳益松

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官弘偉 住桃園市○○區○○路○○○號3樓之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485元，及被告陳益松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起、被告苗豐公司自110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6,0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6,89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之變更追加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陳益松為被告，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壠司調卷第9頁）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苗豐公司）為

被告，並縮減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12,9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6頁）被告均未異議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變更，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即屬合法。

二、一造辯論

原告及被告苗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陳益松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益松於107年10月25日20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號前，因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與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該處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右髕骨開放性骨折伴皮膚缺損、右手第二近節指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看護費469,000元、醫療費83,755元、補品148,000元、復健車資19,500元。並受有系爭機車毀損114,000元、手機毀損35,000元、皮衣外套毀損7,000元、不能工作損失21,345元及精神上損害50萬元，經扣除強制險理賠77,713元後，尚有1,512,947元之損害。又被告陳益松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苗豐公司執行職務，被告苗豐公司即應與被告陳益松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陳益松答辯

其不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肇事責任，希望判決金額能分期攤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 被告苗豐公司答辯

02 其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陳述略以：先
03 前向原告表示願以50萬元和解，但原告拒絕等語。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與被告陳益松前發生系爭事故，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
06 告陳益松受僱於被告苗豐公司執行職務，原告並已領取強制
07 險理賠77,713元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08 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故報告表、
09 交通事故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壢司
10 調卷第53至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陳益松應負完全過失責任，並與被告苗豐公
12 司連帶賠償1,512,947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3 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
14 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三）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5 （四）被告陳益松請求分期給付，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6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8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9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
20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23 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24 行。」

25 2.查系爭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二段
26 往中壢市區方向行駛至事故路口，於肇事車輛準備左轉彎
27 前，系爭機車沿對向車道直行至路口處，肇事車輛開始左
28 轉後，系爭車輛則行駛至事故路口約1/4距離，肇事車輛
29 持續左轉，而系爭機車亦持續直行，隨後兩車即發生碰撞
30 等事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31 卷第34頁反面第13至28行）。可知被告陳益松駕駛肇事車

01 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因未禮讓直行之系爭機車先行，致系
02 爭機車撞擊肇事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

03 3.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04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5 表（一）在卷足憑（見壢司調卷第57頁），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事。被告陳益松竟疏未注意而未禮讓直行之系爭機車
07 先行，其具過失甚明。又被告陳益松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
08 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
09 定，被告陳益松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
10 害賠償責任。

11 4.而被告陳益松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受僱於被告苗豐公司執
12 行職務，已如前述。是被告苗豐公司自應與被告陳益松負
13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15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16 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
1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
1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

20 2.查系爭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於路口亮起左轉方向燈約6
21 秒並緩慢行駛，於肇事車輛開始加速左轉約兩秒後，兩車
22 發生碰撞，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35頁第7至18頁）。可知原告應有充分時間注意肇
24 事車輛正在左轉，原告仍未減速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因
25 而撞擊肇事車輛而肇生系爭事故。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
26 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
27 切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足憑（見
28 壢司調卷第5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竟疏未注
29 意車前狀況，且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與有過失甚明
30 。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時原告路權優先、肇事車輛加速
31 轉彎時系爭機車已在通過路口等一切情狀，認本件事故之

發生，被告應負擔80%、原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

(三)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 醫療費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股骨幹骨折、右髕骨開放性骨折伴皮膚缺損、右手第二近節指骨骨折等傷害，有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壢司調卷第89頁）。原告因而支出看診費用共89,311元，亦有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見壢司調卷第23至37頁）。惟就107年11月27日至骨科就診之醫療費340元、108年1月8日至中醫針傷組就診之醫療費用220元，原告重複提出收據，是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見壢司調卷第27、29、35、37頁），扣除上開重複之56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醫療費即為88,751元。

2. 看護費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專人看護134日，每日看護費3,500元，共計469,000元等語。惟查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記載：「107年10月25日至本院急診……107年11月05日出院，共計住院12日。需他人看護，宜休養三個月。」（見壢司調卷第89頁），可認原告需專人看護時間，應為住院之12日，及自107年11月6日起至108年2月5日，共計104日【計算式：12+30+31+31=104】。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有需另外休養30日，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為364,000元【計算式：3,500×104=364,000】。

3. 補品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需購買補品，共支出148,000元等語。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經本院於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是否提出證據，原告表示再具狀補呈（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第

23至25行)。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均未補正，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4. 復健車資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復健車資19,500元等語。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亦未表明交通往來地點為何處。經本院於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是否提出證據，原告表示再具狀補呈（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第23至25行）。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均未補正，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5. 系爭機車、手機及皮衣外套毀損

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所有之機車、手機及皮衣外套毀損，受有損害共156,000元等語。惟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經本院於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是否提出證據，原告表示再具狀補呈（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第16至18行）。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原告均未補正，是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

6. 不能工作損失

(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兩次手術及復健致無法工作155日，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214,405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一次手術，該次手術住院及休養共104日，已如前述。就第二次手術須請假30日部分，原告則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主張。復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收據所示，108年2月6日即上述醫囑應休養時間屆滿以後，原告共於108年3月19日、23日、4月2日、3日、8月13日及9月10日，共計6日就診，有醫療費收據在卷可參（見壙司調卷第2331、33、35頁）；至於其餘9日，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是應認原告不能工作日數，共為110日。

(2) 又就原告每日工資部分，原告僅提出在職證明為證。惟查該在職證明僅記載原告當時為志願役上兵（見壙司調卷第113頁），然並未記載原告之薪資。是本院僅以國

防部公告志願役上兵每月薪資37,655元，及上述不能工作110日，計算原告不能工作損失為138,068元【計算式： $110 \times (37,655/30) = 138,068$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

7. 精神上損害賠償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之工作及經濟狀況（見壙司調卷第63、69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核減為30萬元，方屬公允。

8. 上開金額共計890,819元【計算式： $88,751 + 364,000 + 138,068 + 250,000 = 890,819$ 】，再扣除原告領取之強制險理賠77,713元，並依兩造之肇事比例計算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650,485元【 $(890,819 - 77,713) \times 80\% = 650,485$ 】，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被告陳益松請求分期給付，有無理由？

1. 按民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2. 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查本件被告陳益松雖稱希望能分期清償還等語，然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既未經原告同意，被告陳益松復未

01 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本院難逕依其請求許其分期
02 給付。

03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4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
05 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
0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
08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09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10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1 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1月3日送
12 達被告陳益松、於110年7月27日送達被告苗豐公司，有本
13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壜司調卷第117頁、本院卷第31頁
14 ），是被告陳益松應於109年11月4日、被告苗豐公司應於
15 110年7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7 650,485元，及被告陳益松自109年11月4日、被告苗豐公
18 司自110年7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50萬元以下，係屬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3 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
25 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
26 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
27 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本件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28 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並

0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巫嘉芸